

在线办理

我要预约

“办不成事”反馈 手机查看 收藏 下载 分享

1次<sup>0</sup> 45工作日 60工作日 否 -  
 到现场次数 承诺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是否收费 通办范围

好差评

办件评价 ★★★★★ 5.0  
 指南评价 ★★★★★ 5.0

指南评价

办事信息

办理部门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九曲名邸6号楼一楼帮办代办专窗(导服台) <a href="#">更多地点</a>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772-7217381		
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投诉电话: 0772-7212256; 0772-7260508		

申请材料

共需提供申办材料13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要求	其他
1	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a href="#">关联电子证照</a>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2	工伤认定申请表	必要	<a href="#">示例样表</a> <a href="#">空白表格</a>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 原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3	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4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5	证人证言材料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6	证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a href="#">关联电子证照</a>	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7	意外伤害证明或法院判决	非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8	医疗机构的抢救记录、死亡证明	非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9	交通事故伤害法律文书	非必要	-	形式: 纸质或电子 类型: 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 1份 复印件份数: 1份 纸质规格: A4	<a href="#">填报须知</a> <a href="#">受理标准</a> <a href="#">备注</a> <a href="#">更多</a>

10	公安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法律文书	非必要	-	形式：纸质或电子 类型：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纸质规格：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 决定材料	非必要	-	形式：纸质或电子 类型：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纸质规格：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非必要	-	形式：纸质或电子 类型：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纸质规格：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13	单位举办文体活动材料	非必要	-	形式：纸质或电子 类型：原件或复印件 原件份数：1份 复印件份数：1份 纸质规格：A4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备注 更多

## 办理地点

### 1. 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帮代办专窗(“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九曲名邸6号楼一楼帮代办专窗(导服台)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0519
交通指引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九曲名邸 市区可乘坐10路、71路至江城, 往南步行约1公里(柳江区人民法院旁边九曲名邸6号楼1-6楼)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7号窗口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7号窗口 (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窗口电话	0772-7215669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步行10米; 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 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1](#)
[查看流程图 2](#)

### 1 收件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收件(办理时限为7日)	7	否	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	移送经办岗	
	审查标准	办理材料齐全	

### 2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经办(办理时限为45日)	45	是	经办岗人员
	办理结果	将办理结果移送反馈岗	
	审查标准	核实材料, 开展调查, 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办理时限为45日)	

### 3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是否计入承诺办结	办理人员
反馈(办理时限为20日)	20	否	反馈岗人员
	办理结果	工伤认定决定书	
	审查标准	-	

##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8-12-29

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	---	--	--

《工伤保险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1-01
条款内容	<p>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p>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a href="#">【查看详情】</a>			
依据文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7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1-04
条款内容	<p>第十二条 工伤认定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参加自治区本级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其职工的工伤认定由该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管辖。对工伤认定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自治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 常见问题

**问** 1.职工有何种情形应视同工伤？

**答**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问** 2.职工有何种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答**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